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13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金敖大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金敖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吴祝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选举刘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选举许智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选举余知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金敖大先生、吴祝平先生、杨华先生、刘立先生、许智钧先生、余知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选举沈世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选举别锋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徐文学先生、沈世娟女士、别锋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其中徐文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徐文学先生、沈世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别锋锋先生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独立董事许良虎、刘永宝、刘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年6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3年1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9)。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简历:

金敖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76年至1983年任职于礼河农机厂,1983年至1986年任职于武进玻璃钢厂,1986年至2001年任常州市南方传动机械厂厂长,2001年至2003年任常州减速机总厂董事长,2003年至2010年任常州减速机总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至今任海鸥股份董事长。

金敖大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2022年12月13日持有本公司股票14,040,4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祝平,男,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75年至1989年任常州市第二电机厂技术科科长,1990年至1994年任常州市玻璃钢冷却塔研究所所长,1994年至1997年任常州四达冷却塔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20年1月历任海鸥股份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现任海鸥股份副董事长、总裁。

吴祝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2022年12月13日持有本公司股票14,812,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83年至1994年任中房公司银川工程公司会计,1994年至2003年任宁夏银川华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20年1月历任海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海鸥股份董事、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

杨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2年12月13日持有本公司股票4,506,11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8年至1996年任职于常州味精厂财务科,1996年至1998年任常州消防工程公司财务科长,1998年至2000年任中美合资赛尔化学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至2020年1月历任海鸥股份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海鸥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

刘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2年12月13日持有本公司股票705,9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许智钧,男,中国台湾居民,无其他地区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1990年至1996年任台湾安德生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6年至2011年任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亚洲联合体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秘书,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海鸥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海鸥股份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

许智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2年12月13日持有本公司股票1,334,43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余知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2003年任职于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常州分所审计部,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综合管理部,2007年起任职于常州高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2018年2月起任海鸥股份董事,2018年4月起任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知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2年12月13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文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5年2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MPAcc及MBA导师。1988年至1989年任职江苏理工大学(现为江苏大学)管理系;1989年至1998 任职江苏理工大学(现为江苏大学)会计系;1998年至1999年,任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调一年)任总会计师;1999年至今任职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现兼任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文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2年12月13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沈世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苏州大学法学硕士,常州大学法学教授,国家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专利代理师,2001年至今任职于常州大学。现兼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常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沈世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2年12月13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别锋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博士后,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8年6月至2013年7月任东北石油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2013年7月至今任常州大学机械与轨道交通学院副教授,现任常州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负责人、能源化工装备研究院院长助理。

别锋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2年12月13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13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鸣女士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选举王根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黄庆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根红先生、黄庆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简历:

王根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6年任职于常州电视机厂,1997年起至今任职于海鸥股份,现任海鸥股份监事、中国区贸易部地区经理。

王根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2年12月13日持有本公司股票380,93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黄庆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6月起任职于海鸥股份,现任海鸥股份审计部经理。

黄庆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2年12月13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日

至2023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金敖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祝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刘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许智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余知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沈世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别锋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王根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黄庆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2.01-2.06)、3.00(3.01-3.03)、4.00(4.01-4.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9	海鸥股份	2022/1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30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3、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邮政编码:213145

电话:0519-68022018

传真:0519-68022028

联系人:蒋月恒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选举金敖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祝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刘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许智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余知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选举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沈世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别锋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选举王根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黄庆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森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 100.7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能及时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最后转股日: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收市之前,持有"华森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华森转债"将按照 100.7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6日

距离2022年12月16日停止转股日仅剩最后1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华森转债"持有者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3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6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8.11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5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年7月10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18.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8.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1元/股调整为18.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2021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 "华森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 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97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森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四年票面利率1.50%;

t:指计息天数175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175/365=0.7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12月13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2022年12月13日起,"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自2022年12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的赎回日为2022年12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12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7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下午16:00在公司206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乐电器")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在《借款协议》签署日后将借款汇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借款利息为年化利率2.5%,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可提前还款,自凯尔乐电器将借款汇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本次借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基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除偿还本金及利息外,公司不额外支付对价,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2)。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7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与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乐电器")签订借款协议,由凯尔乐电器向公司提供3亿元借款(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化利率2.5%,到期还本付息,公司可提前还款。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本次借款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0条之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应当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柘林村郊南435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54197Q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61.53万美元

6.成立时间:1993年6月1日

7.法定代表人:JIANG WEIYING ZHANG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美国海乐企业公司(HAROLD ENTERPRISES.INS)

10.关联关系情况:凯尔乐电器系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1. 凯尔乐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凯尔乐电器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在《借款协议》签署日后将借款汇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借款利息为年化利率2.5%,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可提前还款,自凯尔乐电器将借款汇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基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除偿还本金及利息外,公司不额外支付对价,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借款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凯尔乐电器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司除偿还本金及借款利息外,不额外支付对价,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且本次借款利率低于同期市场贷款利率水平,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受到侵害。

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方借款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7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通知,康峰投资股东由陆仁军先生持股60%、蒋陆峰先生持股40%变更为蒋陆峰先生持股60%,陆嵩(SONG LU)先生持股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2022-70《关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调整股权比例的提示性公告》)。康峰投资目前已完成股东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变更,并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46525399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1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1588号1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内部持股比例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的调整,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仁军先生与蒋陆峰先生。康峰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6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3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29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5、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2年6月30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8.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符合归属条件的应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胡志坤	高级管理人员	10	3	3	30%

注:1、因前次归属日处在三季报窗口期内,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未参与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其本次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万股;

2、激励对象胡志坤在本次激励首次授予时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97 人符合归属条件。其中向96名激励对象归属的436,500股已于2022年10月19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0月25日上市流通,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暂时处于买卖公司股票限制期间,暂未完成出资及股票登记。截至2022年12月5日,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缴款完毕,并完成了验资。本次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0,00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3,482,547	30,000	153,512,547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3,482,547股增加至153,512,547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67号),审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第二次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截至2022年12月5日止,公司已 收到1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47,5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17,5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512,547.00元,股本为153,512,547股。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87,667.32元,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53,512,54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9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6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之"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号),公司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92.88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145.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05.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为68,137.91万元,超募资金为62,567.5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56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131.18	50,131.18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8,006.73	8,006.7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8,137.91	68,137.9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22年11月30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上述项目已基本完成投资建设并投入使用,项目具体投入资金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A	累计募集资金支付金额B	待付合同尾款C	利息收入净额D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E=A-B-C+D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631.18	40,324.84	2,109.91	1,779.98	15,976.4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8,006.73	7,335.78	92.94	75.47	653.49

注:①"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总投资金额A"包含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6,500万元部分。②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金额以账户的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为:首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优化项目场地规划设计,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了项目工程实施成本。其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本项目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最后,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还存在部分自有资金投入未纳入募集资金置换范畴的情况,一定程度上抵减了募集资金投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976.40万元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2,109.91万元,合计18,086.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拟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53.49万元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92.94万元,合计746.4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将首发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决策和审批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拟将首发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将首发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将首发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